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暨开展新业务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2,500 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原主营业务多集中于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项目拟投向无人科技产业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在该领域尚未储备相关专业人才，目前尚未形成订单和收入，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市场竞争力，引入高端人才，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解决公司面临的发展空间不足、产业单一等问题，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公司计划在江苏省盐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致力无人机、无人车、智能机器人等技术的研发与生产。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工业园区南环路与东宁路交汇口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航空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6、股东：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以上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开展新业务事项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展无人科技产业布局，致力于无人机、无人车、智能机器人等技术的研发与生产，拟以自有资金 2,5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希望透过延伸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科技产业，能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打下基础。

（二）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已在盐城市够买了一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和一栋标准厂房的所有权，将用于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聘请以及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人员，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

（三）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1、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集中于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不饱和树脂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特别是在 2017 年底国家出台“限塑令”及 2018 年年初美国对公司下游客户人造石英石 301 反倾销后，不饱和树脂行业整体的产销量下滑较为严重，也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造成公司净利润逐年下滑。此外，公司主要的募投项目由于不列入泉州十三五危险废物防治规划范围而被迫终止，公司短期难寻得合适的项目来增厚公司利润，经营上出现一定的困难。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账上现金流也较为充裕，因此公司寄望向无人科技产业方向进行拓展和探寻，希望透过延伸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科技产业，能够解决公司面临的发展空间不足、产业单一等问题。

2、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在新业务的人才储备、市场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有所布局和筹划。

人才储备：公司人员储备主要集中于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的合成树脂行业，为使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将组建具有运营管理工作经验及专业管理能力的团队，并加快运营管理、信息系统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扩大团队规模，积极拓展相关业务。

市场拓展：全资子公司将借助永悦科技的市场拓展经验，并利用好公司已在北京设立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为主要的销售运营团队，积极开拓市场。

资金安排：新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2,500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初期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在盐城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引入高端人才，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有利于解决公司面临的发展空间不足、产业单一等问题。开展新业务，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从长远来看是为了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对此次投资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需要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时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将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2022.1.13 至 2022.2.14）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84.25 元/股的价格授予 141 名激励对象 1,216,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2、授予数量：1,141,000 股

3、授予人数：136 人

4、授予价格：84.2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按公司分配的股份数量足额认购。因此，本次实际授予人数由原先 141 人变更为 136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141,000 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叶鹏	董事、副总经理	76,000	6.66%	0.05%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	6.57%	0.05%
顾明明	董事	46,000	4.03%	0.03%
王永刚	副总经理	20,000	1.75%	0.01%
陆虹	财务负责人	20,000	1.75%	0.01%
肖东戈	董事会秘书	20,000	1.75%	0.01%
小计		257,000	22.52%	0.18%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等合计 130 人	884,000	77.48%	0.62%
总计		1,141,000	100.00%	0.8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4、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出，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01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96,129,2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41,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4,988,25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截止 2022 年 1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821,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2,821,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首次授予的 1,141,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1,680,000 股增加至 142,821,000 股，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02,400	1,141,000	41,343,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77,600	0	101,477,600
总计	141,680,000	1,141,000	142,821,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14.10	11,419.13	188.18	7,631.88	3,271.35	327.7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20.03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后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的稳定性，激发管理团队、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 68,000,243 股）。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手续，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6.54 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47,6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0,331,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的五年，即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及 2020 年 8 月 17 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582,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749,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拟收购 Peak Rare Earths Limited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发布公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控股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新加坡”）拟与 Appian Pinnacle HoldCo Limited（以下简称“Appian 公司”）签署协议函《SHENGHE PURCHASE OF 19.90% PEAK SHARES FROM APPIAN》（以下简称“协议函”），收购 Appian 公司持有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eak Rare Earths Limited（以下简称“Peak 公司”）19.9%的股权，协议函约定盛和新加坡以 0.99 澳元/股的价格收购 Appian 公司持有的 Peak 公司 39,644,620 股普通股，约占 Peak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收购金额合计约 39,248,173.80 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17,890.50 万元），协议函签署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启动交割。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盛和新加坡收购 Appian 公司持有的 Peak 公司 39,644,620 股普通股已完成交割。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9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117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并要求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收到《意见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回复工作。截止目前，《意见函》的回复工作已基本完成，部分事项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意见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2.23 万股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3、授予数量：112.23 万股

4、授予人数：17 人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76 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人数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17	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	1,122,310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天健验〔2022〕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17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12.2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 7,586,815.6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122,31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464,505.6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437,212,8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37,212,80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83,347,874 股，占股份总数的 64.8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53,864,926 股，占股份总数的 35.19%。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12.23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36,090,490 股增加至 437,212,8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1,135,074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2.17%；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62.01%，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225,564	+1,122,310	283,347,8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64,926	0	153,864,926
总计	436,090,490	+1,122,310	437,212,8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480.01	184.62	73.8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框架协议系洪洞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或“丙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签订后，三方将进一步就实施该协议进行协商，具体合作事项、合作内容、协议落实情况尚存有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将由各方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后续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一步公告。

● 本框架协议所述投资项目尚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后续实施时尚须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能否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

● 本框架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建设土地取得、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零部件的铸造、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主营业务尚不构成影响。

● 本项目所涉光伏发电行业是公司面临的新行业，公司目前尚未组建光伏发电行业的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和配备专业研发人员，缺乏专业技术团队，且目前并无光伏发电的相关经验，存在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以及存在后续项目经营管理不能按计划顺利进行的风险。后续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经营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框架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

● 本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投资金额公司将在后续进一步协商后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 本项目框架协议的签订及落实的效果无法直接体现在本公司当期或当年业绩中，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洪洞县人民政府

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丙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性质：港股上市公司新特能源（1799.HK）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为 A 股上市公司特变电工（600089.SH）控股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汉杰

注册资本：443,766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调试；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微电网和储能系列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逆变器研发、制造及销售；无功补偿设备和柔性直流输电换流阀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直流变压器、电能路由器、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柔性直流配网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监控软件系统，运营软件系统实施及销售；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279,600.25	2,959,068.37
2	负债总额	2,515,020.39	2,181,396.67
3	净资产	764,579.86	77,7671.70
4	营业收入	549,598.73	93,9481.58
5	净利润	32,537.23	55,228.16

与公司关系：甲方、丙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新能源公司、洪洞县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临汾市洪洞县现场签署《1GW 光伏发电及配套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三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目前框架协议中所涉及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尚未取得项目备案、所需建设用地、环评、电网接入等各项批复文件。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贯彻国家新能源开发利用政策，推动临汾市绿色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发展原则，公司与新能源公司、洪洞县人民政府签订《1GW 光伏发电及配套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拟建设洪洞县 1GW 光伏发电项目及光伏支架产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绿色低碳能源占比，为降低公司用电成本提供可能性，以满足公司未来用电方面的减排降耗需求，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竞争能力。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生产光伏发电所需支架等产品的产能建设，为公司布局光伏零部件产业线提供契机，有助于公司扩充产品品类及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额 43 亿元。其中：1GW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额 40 亿元，根据资源获取情况成立项目公司实施，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投资总额的 30% 左右，剩余项目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具体投资金额根据后期项目指标容量获取情况确定，乙方、丙方投资金额各约为 6 亿元，具体投资可根据资源获取情况双方协商调整；配套光伏支架生产项目，投资额 3 亿元，该项目以乙方为主进行投资，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 30%-40%，具体投资比例及投资金额由乙方、丙方协商确定。

1、投资方式：乙方与丙方共同成立项目团队，按照有关政策及程序全力开展前期工作，在洪洞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配套光伏支架项目由乙方与丙方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建设。

2、项目资金来源：项目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乙、丙双方共同承担，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的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金投入。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3、项目选址

以洪洞县人民政府规划及国土部门确址认定为准。

4、项目用地面积

30000 亩（项目用地由甲方按照 2022-2023 年山西省光伏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申报前落实）。

（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在甲方权限范围内，协助乙、丙方及项目公司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支持乙、丙方投资、建设、运营光伏项目，并将努力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经营环境，为项目提供相关优惠政策，依法保障乙、丙方所投资项目的合法权益和自主经营。

②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协助乙、丙方使用甲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资源。协助乙、丙方做好本项目所需的基本配套条件，乙、丙方承担相关费用。

③光伏支架产业项目落户洪洞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并享受乙方在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签约项目的同等的优惠政策。

④甲方应积极协调，获取保障性并网光伏项目建设指标。

2、乙方和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丙方承诺在洪洞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②项目需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执行，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政策。

③乙、丙方与项目公司共同承诺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做到合规建设、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接受政府检查，服从政府管理，独立承担建设运营期间的法律责任。

④项目核准并经乙方和丙方控股股东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后六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公司按计划开工建设后，定期和甲方交流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其他

1、如因项目开发期内未能取得项目备案，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行政审批或无法取得备案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条款无法履行的，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作为意向性文件存在，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5、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特变电工（600089.SH）控股公司，本次公司与对方在光伏项目开展全方位合作，将有利于双方发挥优势资源，加快推进公司布局绿色发电，持续提升公司绿色低碳能源占比，提高公司持续发展竞争能力，同时推动公司生产光伏发电所需支架等产品的产能建设，为公司布局光伏零部件产业线提供契机，有助于公司扩充产品品类及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综上，上述合作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

协议各合作方将稳步实施相关项目建设，本协议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项目落实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本项目框架协议的签订及落实的效果无法直接体现在本公司当期或当年业绩中，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将由各方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后续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一步公告。

2、本框架协议所述投资项目尚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后续实施时尚须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能否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建设土地取得、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零部件的铸造、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主营业务尚不构成影响。

5、本项目所涉光伏发电行业是公司面临的新行业，公司目前尚未组建光伏发电行业的专业经营管理团队和配备专业研发人员，缺乏专业技术团队，且目前并无光伏发电的相关经验，存在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以及存在后续项目经营管理不能按计划顺利进行的风险。后续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经营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本框架协议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

7、本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投资金额公司将在后续进一步协商后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8、本项目框架协议的签订及落实的效果无法直接体现在本公司当期或当年业绩中，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 备查文件

《1GW 光伏发电及配套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科